

上虞縣志校續卷三十七

學校志下

書院

月林書院 在縣北五夫清風峽宋經略潘時建為朱文

公熹講道之地

正統志

廢久址存

萬曆志

明潘府月林

戴正心跋朱子與潘恭叔書知晦翁嘗訪李莊簡於五夫館於月林書院經略公諸子友端輩受學焉余意朱子最後為浙東提舉往來斯地四方學者輒集遂為講道之所宋理宗手敕謂朱熹所註四書原本在卿家信不誣也既云講道之所必祀先聖為宗惜乎廢久迄今三百餘年幸有清風峽浮香閣疊錦溪皆其遊息遺址猶存五夫也然滄桑之變理數自然而大半屬之他姓祀典久湮無怪也予於宏治戊午構一書堂於南山之

上虞縣志校續

卷三十七 書院

下顏曰南山書院方舉祀典又羈王事弗暇也後六年冬乃自廣東棄官歸南山遠從遊者三四十人明年春祭丁行鄉約歌詩奏樂講書讀律通鄉耆俊咸萃斯地洋洋乎禮樂衣冠之盛視之宋代為何如也余一日又過聽鄉人之言曰書院遷鳳山雖不及南山之奇絕然路近往來差便也否則為隣縣勢要請佃矣因改廢寺建月林書院又代逃僧賠糧應役償債起業將為祭祀賓友義倉義學公私經久之計惟期禮制之益崇而欲剗建之益備也不意行幾一載小人竊乘劉瑾時事而妒之者至矣乃濫奏拆塔毀寺諸事幸御史巡按楊公滋亦諳大義乃謂巡守龍公霓云盜使潘公家人贖公罪勿隱改建書院關邪崇正之盛舉也蓋楊已密訪得新遷書院記矣龍遂如言事乃息書院與寺亦並廢而南山之祀復自若也天道好旋提舉陳公遵奉聖諭許令廢寺重興先賢祠宇邑宰伍公因以月林書院告遂草建之其今遺址則參政黃公瓚親定者余猶慮其事不專一業不可久乃通以前產捨歸縣學具請提學副使徐公董管糧參政宮行令每歲月林書院差官

主祭及完糧差或有餘資用修書院因增置所未備庶免日後被人侵售而錢糧有歸書院永久不廢也予天性素僻在長樂拆毀寺觀以城長樂厥後在朝又乞通毀天下寺觀以崇正祀迨今東歸後爲此舉齟齬百端而崇正闢邪之志幸能借是一少償也今廢新故爲具載月林廢興之始末五夫志

詠澤書院 元初初建於西溪湖東 正統 至正間方國珍

弟國珉移建金壘山東因朱文公弭節於此立祠祀之

今院廢猶名其地曰書院前橋曰來學橋 至正二十六年儒學副提

舉楊燮記曰聖人之道自孟子沒而失其傳至濂洛諸儒始倡明之然不再傳而異說並興學士大夫反從而惑焉新安朱先生起而麾之紹隆道統折衷羣言以覺後學至今賴之矧昔所按厯之地功德在人則祠以祀之宜也先生以宋淳熙辛丑秋八月拜提舉浙東常平之命其冬十二月視事於西興時浙東大饑紹興爲甚

上虞縣志校續 卷三十七 書院 一一

先生舉行荒政條奏纖悉其卹民之意至矣上虞紹興屬邑則其所與被者邑人李莊簡公之甥直顯謨閣潘公時當時賢者與先生相知深二子友端友恭皆及門受學而其問答之詳造詣之密見諸文集可考邑人得於私淑淵源有自來矣先生功德彰彰在人耳目而祠未有能興者豈非闕歟今榮祿大夫知江淞行樞密院事方公始建書院而立先生之祠意蓋有在也先是縣西南一里有湖曰西溪民資以灌溉旁湖之田恆得歲焉逮宋季籍湖地之高者爲田而租入強家曰籍田下故植芰藕其後泥淖澍積豪民因耕其中曰蕩田合爲畝凡九千一百有奇初籍田枕湖號爲膏腴及蕩田興而水利分百年以來高下異勢而肥瘠遷化蕩田歲稔籍田視其租再倍而多荒於草莽至郡縣責逋負一切繩之以法民交病之至十八年公爲江浙行中書省參知政事總餘姚上虞之師乃克命官驗田高下以均其賦復命治堤坊通溝洫以備水旱成豐年於是民大驩洽謀卽湖濱爲公立祠曰泳澤公曰必欲爲之人曰政有當然而何勞爾民若是民固請公曰必欲爲之人

曷若立書院興學勸善俾爾子弟游巖師益友之間以  
漸於教化入相孝慈出相禮讓景仰前哲使忠義之風  
永永不墜不亦善乎且吾聞文公朱先生昔持部使者  
節以臨是邦救災卹患嘗有德於爾民而誦其詩書以  
成德達材者復不絕於世有功於斯文更大其爲澤更  
遠矧今朝廷追美先猷爵以大國改封於齊於儒者有  
光焉遂戒有司相地之壇爽者得於金壘山之東迺掄  
材僦工諏辰協吉以興斯宇儀門禮殿祠宇堂筵齋廬  
庖庾凡若干楹瓦壁塗墍丹艸之施聖賢儀象几席籩  
豆壘爵之設亦既完且美矣公復以白馬夏蓋湖田一  
千一百餘畝歲入以供春秋祭祀師生之廩食經始於  
二十五年春落成於冬十一月民衆聚觀無弗慰喜其  
父老有識者喟然嘆曰公既均賦以生我又忍以祠  
故而勞我使來遊來歌者咸沾溉乎聖賢詩書之訓以  
淑我則吾人之涵泳其澤者益有涯哉公無事於祠而  
公之盛德庸詎可泯迺榜之曰泳澤書院從民志也  
按舊志作一十六年今查原碑  
係至正丙午因改作二十六年  
明萬曆甲申知縣朱維

藩復西溪湖并復朱文公泳澤書院於湖濱前爲麗澤  
堂後爲祠遷文公像於中榜曰文公祠前石坊題曰泳  
澤書院再前爲來學橋春秋祭祀修理養贍之資舊有  
田七畝坐奎文閣後是年復請於郡守蕭良幹將沒入  
澄照寺田五十畝給學贍費春秋丁次日縣官及教官  
率諸生行祭禮知府蕭良幹記略宋文公朱先生講學  
於虞之西溪湖虞人慕之久而弗諼也  
卽湖濱爲書院曰泳澤以志思焉元人記之詳矣歲久  
湖湮廢書院亦傾圮夷而爲田者且二百年萬曆癸未  
不佞來守越諸生手牒而至請復湖余可之以屬令朱  
君既有緒諸生又手牒而至請復書院余又可之於是  
令朱君聚材鳩工諏吉選勝爰就湖之澣爲堂若干楹  
後爲室若干楹左右爲翼舍各若干楹榜曰泳澤書院

仍舊名也既成諸生來問記余嘉諸生之勤也其不懈  
思知所向也朱君之周也其於民事急所先也亟趨其  
地與落成焉已乃進諸生而語之曰爾邑之名虞也豈  
不以虞舜之遺哉聖學一脈肇自虞廷而危微之旨精  
一執中之訓固千聖之真傳萬古之心印也世衰教墮  
功利日熾卽其學也循文執藝者不知反求諸本心談  
元語虛者多至疏闊於倫物又其甚者舜言蹠行名實  
懸殊不可究詰茲近世所以諱學而書院所以爲天下  
厄也信如良師帥賢弟子相與以有成也率吾之良心  
而達之於彛倫日用致其精一之功察之危微之辨以  
發之父子罔不親發之君臣罔不義發之夫婦長幼朋  
友罔不別不序不信也則豈特文公之澤由茲以衍雖  
謂虞廷之教之學再聞於茲院可也又豈直爲後因守  
虞邑重而已余於茲有深望焉因書以爲之記

者不得人頽廢復移文公像於水東精舍奎文閣上春  
秋丁後祀之以上萬曆志今廢遺址改建東嶽廟嘉慶志

上虞縣志校續 卷三十七 書院 四

中峯書院 在東山兩眺間臨池水明董玘建潘府講學

於是玘嘗從之乾隆府志今廢新增

古靈書院 在縣北屯山之陽今廢俞府志

松陵書院 在縣西嵩鎮之北 國朝康熙六十一年郡

守俞卿建俞旣築塘爲虞捍禦餘資建學舍二十四間

置李海致字號田共二十二畝有奇海字號池二分零

作供用歲修之費嘉慶志道光間續置寒字號田十二畝

一分零光緒間連蘅重建並修葺廂房前進平房據採訪冊

承澤書院 在學宮東乾隆四年知縣邱兆熊創建五十

三年舊志作五十年今據碑記更正知縣繆汝和命邑人劉世學許耀

等募捐重建樓房三楹上供

文帝下作講堂繆汝和自為記舊有城河北岸一帶水閣費每

歲禮書出票催取作是屋歲修及朔望考試雜用嘉慶志

案今費減祇作臨縣試時以供考棚糊窗紙料五十九年知縣詹錫齡每月捐

給花紅錢文與儒學輪次課衡道光十二年署教諭徐

廷鑾捐廉重修是時署知縣楊溯淨別建經正書院遂

改承澤書院為義塾延師訓蒙其章程詳見五美錄案浙撫阮元飭浙省各

州縣設立書院虞邑為承澤書院山長由中丞推薦其修金亦由縣官自送不準書院內開銷又案繆汝和

上虞縣志校續

卷三十七 書院

五

碑記以承澤書院為泳澤書院故址因額其堂曰紫陽片席豈知泳澤自西溪湖濱移置金壘山東並不涉今承澤地故不錄其記

經正書院 在縣城東隅道光十二年署知縣楊溯淨署

教諭徐廷鑾首倡捐廉暨闔邑紳民捐資創建楊溯淨自為記

詳五美錄大門額曰經正書院儀門額曰麗澤試院左右各

建考棚為歲科童試所中為講堂後為正樓上設文昌

閣左右大房側廂耳房庖湏董事公所管院住房俱備

計用錢六千緡有奇又捐置田山沙地暨銀錢等儲為

書院經費延請山長課士月給膏火其規制紳士公同議舉純正首事四

人每年十二月初一日開列四人名單送縣簽點兩人責成管理次年收支錢文之事逐年更換接辦以杜久踞侵蝕之弊由縣發給蓋印收錢總簿將各當商生息錢各佃戶租田錢數載於簿首各當商各佃戶見此印簿自行註明某交某租息錢若干當舖存項只准交利不准交本即地方官挾勢提取借用亦不許交付致干着賠並許該首事等稟知大憲行文禁止其支領各款每年正月禮房立四柱簿二本蓋印交首事領回出入登記每月散膏火後送縣過硃一存縣署一存首事以憑內外查對該首事於年終將通年收支存積數目彙冊稟縣查考至次年正月月初十日以前將印簿及支銷四柱簿交與下班首事接管該新首事務將舊首事賬目逐款合算明白方許將上年用錢總數填入總印簿內將上年四柱簿繳縣更換新簿如有侵虧稟縣究追隱一賠九不准再列名簽點書院主講須請進士舉人品學兼優者聽地方紳士公議稟請本縣立名聘請不由官薦庶免有名無實其餘條款俱詳見五美錄

但銀錢向係存典粵匪亂

後各典停歇無常董事經營之催提存款於同治十年

至十二年前後增置田二百餘畝

字號畝分詳下

編號釘界造

冊立案

經營之自敘略查各典存錢係建院時餘資暨歷年積仗每年長年八釐起息舊規只準用息

不準用本原與置產無二併不准官紳挾勢提借楊前令之保全是款嘉惠士林者至矣迺西匪擾虞逆賊偏搜簿董營攜簿遠避始免乎定後翁以異諭提是款營邀邑紳稟止迄今各典停歇欠息遂多若被效尤恐有保之不及保者爰商前山長謝蓉初前董事劉星齋暨年董衆廩生並邑紳等公同酌議稟請前令王將是錢隨提置產於同治十年至十二年止共得東鄉元鳴等字田二百七畝零以穀二石易稍二千共得稍息四百餘十較之典息有盈無虧既保院款亦充經費蓋仍希不負楊前令保全是款之苦心爾又保公杜弊一則按東鄉田產舊有頂價猶租屋之有墊租也當時風俗仁美各佃爭佃預付一歲租穀以爲信向由業

主出立頂契佃戶出立租契各載頂價數目即更新佃  
除扣算欠穀外將餘錢歸還原佃或原佃轉頂新佃  
亦必由主交業主頂契並着新佃向業主出立租契似此  
業必由主轉佃不問業主亦不附交業主頂契即新佃亦  
起各佃轉佃出租契以致頂價互串浮擡逾於正價甚  
不向業主出立租契以致頂價互串浮擡逾於正價甚  
將各田隱匿混指以東易西挾制團霸俾業主無從管  
業由是積玩風成租穀日次田價日賤業主之正價盡  
被奪於玩佃之浮頂不數十年而數十餘千之沃壤變  
為石田矣要知此等惡習並非向行俗例實由刁玩所  
致試思該佃頂契既不承糧又不投稅不難互串浮擡  
何足憑準乃敢依恃挾制牢霸佃田而業主承糧投稅  
之正契反不得管產業冠履倒置莫此為甚今書院置  
買是田稔悉此弊爰集紳董與各佃公同議約遵照舊  
行俗規定一平情之論該田起業如各佃頂契附有前  
業主頂契者照數給還如無前業主頂契者免交一歲  
稍價作歸頂論至着各佃出立認票據載明坐落土  
名並將每田釘定界石編列號碼存案登簿更所以杜

上虞縣志校續

卷三十七

書院

七

隱匿混指之弊但界石一節為各佃所惡遇有至光緒  
毀拔務在隨時稽察公同稟究勿令再蹈故轍

十四年知縣唐煦春斷捐南滙沙地畝數詳下撥入書院諭

每歲徵租作生童加獎膏火永以為例唐煦春諭略照得本縣斷歸經

正書院充公沙地案內各墾戶一年兩期應徵租錢九  
十餘千文業經按畝造冊照會兩董經收在案茲查書  
院師課一年八課所給膏火合數無多現將是項租錢  
分課加給除官課花紅仍由本縣自行加獎外師課膏  
火按照原額章程生以三十名止童以三十五名止不  
分前後每名加給錢二百文此後永遠照加庶肄業生  
童有所鼓勵而文風日益  
振興焉 據縣冊新纂

案嘉慶志載有書院花紅田係賈悅良朱文紹等捐置

賈悅良捐時字號田九畝七分朱文紹捐弔字號田四  
畝一分八釐七毫丁調梅捐國字號田二畝三分潘家

撥捐場字號田一畝三分九毫三絲 此項租錢歸歲科一等首二名遇鄉

試年分同頂貢預貢經收分給載在嘉慶志今查捐田

碑記碑在經正書院講堂之左道光時統歸經正書院司事經理作

承澤歲修等費碑上載何君達捐章字在字號田二畝一分五釐六毫亦作承澤歲修費經

正書院自楊令創建迄今六十餘年凡置院產錄如左

一道光十二年署知縣楊溯伊等捐弔唐等字號田三百

八十六畝零內除邑紳徐迪惠捐田一百畝作公車路費地四畝八分池四

釐山一畝屋三間又續捐鱗翔等字號田四畝七分零

地四畝零池一分零已上細號畝分詳載五美錄并書院碑記係城都三里

上虞縣志校續

卷三十七 書院

新立麗澤庄經正書院戶承糧是年楊溯伊奉憲勘丈

瀕江沙地一千三十九畝零在沿江梅塢等庄按庄編立日升月恆竹苞松茂大

有慶十一字其徵租定額載明五美錄 撥入書院徵租道光十二年立捐

田碑記碑監講堂左壁內有五美錄所未載者如袁潘等捐置

產業袁潘捐守字號田二畝往字號田三畝宿字號田三畝三分孫德峻捐和字號夜字號田五畝王漢

泳捐道字號田二畝四分車松厓抵入鳳字號田二畝

谷元顯捐翔字號田一畝二分一釐六毫經良德捐章

字號田四畝二釐一毫陳英才文瑞捐鱗字號田一畝

一分零池五釐吳均捐夜字號壟田四畝六分零大覺庵撥

壟田四畝八分陳聖裕捐壟田四畝六分零又山一百九畝

入有字號田四畝四分零又地六畝零又山一百九畝

東城轎會撥入壟田二畝六分零郭學江捐發字號田

二畝零王吳氏捐伐字號山價三十千文俞王氏抵入



藏字地內樓屋一間李雲仙捐服字地七分俞傳村斷入沙地三十二畝零謝楊氏撥入墾地三畝零錢藻捐愛字號地內屋兩間李家均歸書院承糧徵租鯤捐羌字號地內屋九間

一咸豐間書院新置天字二百三十六號田九分九釐八

毫田在蘿巖山下

一同治二年書院司事經營之捐助元字號田七畝二分

九釐

一同治八年監生賀學榮稟助豐惠橋北平屋一間至九年知縣余廷訓斷革役張瑛新街口化字號樓屋兩間

充公歸入書院

上虞縣志校續

卷三十七

書院

九

一同治十一年書院新置元鳴等字號田一百三十畝零

至十二年又續置田九十七畝零

田在縣東一都暨二十三都等庄計鳴字

號共二十七畝一分五釐八毫宙字號共三十八畝五釐一絲元字號共一百三十三畝六分七釐四絲鳳字號共六畝一分四釐四毫九絲地字號七分七釐七毫三絲又元字號池共一畝六分六毫 係城都

四里麗澤庄經正書院戶承糧

一同治十二年職員杜儀稟助王字六百九十六號田一畝五分三毫

一光緒十四年知縣唐煦春斷監生阮宗漢等南匯充公沙地六百六十畝六分撥入書院徵租

一光緒十九年知縣儲家藻斷季玉坡李字號田共七畝

三分六釐二毫三絲柰字號田共七畝一分七釐六毫

撥入書院徵租 以上俱據縣冊新纂

附經正書院藏書

御纂七經 周易折中書經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禮記精義周禮精義儀禮精義

一部

御批通鑑輯覽一部 正誼堂全書一部 以上光緒六年署知縣徐幹捐

藏

皇清經解一部 續

上虞縣志校續

卷三十七 書院

十

皇清經解一部二十四函 資治通鑑一部 續資治通

鑑一部 十三經註疏一部 通鑑紀事本末一部

廿二子一部 文粹一部 文選一部 以上光緒十五年公款置

種遺規四部 以上書籍統歸監院掌管不准出借遺缺新纂

尊經閣 在經正書院內東北隅道光十九年知縣龍澤

浩籌建 龍澤浩記略各學皆有尊經閣以儲六籍上虞獨以宮牆地隘是典缺然道光己亥春余既率

邑人重新聖廟會其贏餘即於經正書院東偏建尊經閣三層上祀奎宿中藏經籍其出納備師生講肄

閣聳雲霄為邑城望匪惟式瞻觀之美實於是尋圮光

卜經學之昌多士景仰聖言庶幾知所以尊乎 緒十七年知縣唐煦春籌款重建 唐煦春記略六年帝

御極之十有六年修

造志書春乃設局於經正書院公餘時過從見巽方  
有層樓高聳而梁棟欹斜簷瓦零落岌岌乎勢將崩墜  
者非前令龍公澤澔所建之尊經閣乎今去龍公不過  
五十年耳而任其朽腐敗壞不加修葺將所謂經者何  
存而所謂尊者安在春來宰斯邑亟思興廢舉墜以盡  
職守時志局諸君共相愆愆屬宋君棠料量其制之  
崇廣而督視其工之完固自光緒庚寅臘始七易月告  
竣蓋將以闡揚文教使一邑研經之士接踵興起本所  
習以侍經筵庶無失乎學古入官之意此有父母斯  
民之職者所宜諄諄焉為多士勸也遂援筆而為之記  
碑據本冊新增

### 義塾

羅氏義塾

在縣北三都羅氏大宗祠旁

據採訪冊新增

介祉義塾

在縣北三都小越袁氏家廟內咸豐九年侍

上虞縣志校續

卷三十七

書院

十一

郎袁希祖典試福建回里捐俸創立袁天錫袁崙續捐

為族中子弟延師課讀

據採訪冊新增

經氏義塾

在縣北三都驛亭經仲溝側咸豐六年邑人

經緯出已資建講堂書舍及大門船廳向東北隅建魁

星閣并置田三百六十餘畝為族中延師教讀並恤嫠

瞻老之用

知縣劉書田撰記略經君芳洲少孤苦性孝友未弱冠即學負販於蘇之上洋垂四十年

獲有餘資不置生產先以買祭田建祠堂立義塾為首  
務余聞而喜曰如經君者真所謂孝義可風足為四民  
勸者乎若夫塾以學為本學以師為要苟為之師者誘  
掖獎勵以磨厲後進彼秀而文者固可以登科日膺顯  
官為國家名臣以高大經氏之門即魯而鈍者亦得  
知孝悌友恭廉讓節儉不失為一鄉善士此經君之所

望於族人而余樂爲其族人告  
者是爲記 據採訪冊新纂

四知義塾 在縣北五都岑倉堰里人楊笑峰建 據採訪冊新增

謝氏義塾 在縣北五都謝家塘謝兆蘭奉母羅氏命建

助成字號田二畝六分零爲基址并置閏歲律藏字號

田二百一畝調恤族人及族內無資讀書者俱令入塾

就學嘉慶二十一年稟縣詳憲備案勒碑 據採訪冊新增

王氏義塾 在縣北五都方村道光二十一年王步鼈捐

資建并置修膳田四十畝零 據採訪冊新增

楊氏義塾 在縣西七都瀝海所南城楊國棟建設經蒙

上虞縣志校續

卷三十七 書院

十二

二館延師教讀捐糧田六十畝以資束修膏火並助田

二十五畝零以給楊氏子弟應試費道光二十六年請

憲立碑 據採訪冊新增

陳氏義塾 在縣西八都埵頭村陳次沐陳堯賢陳振聲

同建有霜露字號田十畝零 據採訪冊新增

前江養正義塾 在縣西十都前江村同治二年金孫李

三姓同建先有日觀庵因產涉訟知縣陳備恪斷以庵

爲塾延師課徒尋以離村遠就學不便里人金鑑稟縣

立案移建村內有時字號田二十畝爲修脯資 採訪冊

蒿峰義塾 在縣西南十一都蒿壩鎮光緒十六年蒿江

釐局委員顧璜捐廉創建其修脯由釐局支應顧璜記略蒿壩

地方人民富庶幼穉衆多亟宜及時教之俾一鄉多培一端人正士即爲一鄉多一表率則效前型引掖後進所以端風俗而正人心胥賴乎此璜司權於斯不忍坐視其有養而無教爰捐資籌費設立蒿峰義塾使凡無力從師者來茲就學議定規條課程創興斯舉璜轉瞬瓜期及代惟願後之人與地方紳耆塾董隨時加意俾垂永久不致中輟尤願擴而充之庶免額限見棄則更地方之幸矣 據採訪冊新增

王氏義塾 在縣西南十二都玩石莊康熙間王承謨籌

建并置田二十畝以充塾中諸費知縣邱兆熊有記據採訪冊新增

金氏義塾 在縣西南十四都章鎮光緒十一年金堃及

上虞縣志校續

卷三十七

書院

十三

弟姪輩建計屋三十餘楹前建魁星閣內設經蒙兩館

課子姪後堃復置皇制字田四十餘畝作諸生膏火乃

虞制字田六十餘畝爲延師修脯據採訪冊新增

丁氏養正義塾 在縣南十八都湖溪村道光二十九年

丁文秀捐陶問弔唐字號田三十餘畝建平房三間延

師課本村丁唐兩姓蒙童據採訪冊新增

方山義塾 在縣南二十都下管明徐文彪建并撥稔田

一十畝作膳修之費賈大亨有記尋圯據採訪冊

殷公曰助義塾 在縣西南南奧村賈俊發等籌資建置

坐字等號田二十七畝二分九釐三毫作延師課徒之費採訪冊

坤麓義塾 在縣西南二十一都東溪村同治間周鼎鐘

首先捐錢二百千文又問字號田二十四畝暨周爾篁

助基建造正屋三間庖廡俱全據採訪冊新增

古小學 在縣治宣化坊前西偏卽惠民藥局故址宏治

間韓日誠請佃嘉靖甲申知縣楊紹芳令生員陳驥等

諭其族沈淞復還之不受價建社學乙未火知縣張光

祖重建額曰古小學萬曆初年又圯乙酉知縣朱維藩

上虞縣志校續

卷三十七

書院

十四

重建邑人陳絳爲之記

萬曆志

崇禎間邑人陳維新援請

佃例築入宅內 國朝康熙七年奉文清丈查復議建

未果

康熙志 嘉慶志

尋廢汎官圈以養馬今遺址猶呼爲馬園

沈奎刊補

### 鄉會試諸費附

會試公車路費道光十二年邑紳徐迪惠捐田一百十九

畝零

甲字號田五十畝九分零位字號田七畝三分零讓字號田五十四畝二分零位字號田七畝零

給發新舊舉人進京會試及優拔貢進京朝考副貢進

京就職等費詳憲立案勒石

學政陳用光撰碑立經正書院 新增 按徐氏此

田分十九畝零助作書院經費以一百畝作本邑舉人公車路費五美錄載此田仍歸徐氏經理收花積算值會試前一年十二月初一日照撫憲咨文給發由本縣起程者給全股留京者減半優拔貢赴朝考者亦給全股副貢赴京就職者給半歲貢卷費酌給五千其已經領去或有事故不及起程或中途逗留不及到京者候回籍後仍復繳還至舉人已作  
教官者自有俸廉不得派給

鄉試路費乾隆二十七年邑人錢必邁捐田三十畝零在田

縣東南茆畝計駒字號田共十九畝一分七釐九毫五絲章字號田共十一畝三分四毫 呈請撫憲

莊每遇正科年分給士子路費又嘉慶七年邑人葉向

宸捐田二百畝 田在縣西南花礪計官字號田共二十畝三分七釐二毫人字號田共三十

二畝九釐六毫六絲六忽皇字號田共九十七畝四分四釐五毫二絲制字號田共十一畝一分七釐四毫字

上虞縣志校續 卷三十七 書院 十五

字號田共五畝二釐四毫乃字號 呈請撫憲阮作士子田共三十一畝九分一釐六毫

鄉試赴省費十三年奉制憲阿移文內開此項路費以

周寒畯其教職監生捐貢不得一例濫給 以上據嘉慶志 又道

光七年邑人楊光南捐田六十一畝零 田在七都南門莊東門莊鄉試

戶承糧計露字共三十九號共 經撫憲劉奏准永作士田六十一畝五分九釐六毫

子鄉試路費又光緒十四年楊光南之孫懿復增助田

十一畝 計露字號田共四畝九分二釐五毫結字號田共一畝一分一釐五毫霜字號田共四畝九分

一釐四毫一絲五忽 以上據採訪冊新增

案以上鄉試費田共三百三畝有奇統歸頂貢次貢及歲科試一等首名協同經理收稍存典俟寶興年分發

給入闈士子惟帶有捐職者不給是項向由場前分給致起弊端縣學則有但考遺才不給應鄉試具名領取者府學并有不考遺才冒名領取者書斗串棚漏卮不少光緒十七年經廩生黃誠祈恩貢陳世楷副貢朱孔陽會同葉楊後裔葉芳嶼葉祥齡楊懿等新立條款具稟批准刊印章程

### 錢氏鄉試公費章程

此項公款歸頂貢案概免平餘一

正科鄉試後交換一稍價除官糧外每年可存方錢三十千文一稍價拖遲不能存當生息向歸頂貢次貢陸續收存免算利息至收稍及本省盤費亦不開銷一到省分給公費董事及本家一人與葉氏楊氏合寓八月十三日起十八日止開銷費照首場點名千文本家盤串錢五百文一三年公費照首場點名冊人數派分此外本家坐一股董事各坐兩股一鄉試畢與葉楊合同造冊通報開銷紙筆費一千文一鄉開銷莊書每年紙筆費四百文

### 上虞縣志校續

### 卷三十七 書院

### 葉氏鄉試公費章程

一糧賦業經立案直銀兌換不取

以及歲科考一等首名協同經理收稍自正科鄉試年分八月廿五日起凡三年一收稍盤纏費每年七千文三年積計錢共廿一千文一解錢到省盤費及賞寓伙食工錢共廿四千文一錢到省盤費及賞寓錢四包網索効力人錢共四千文一支應學師供膳錢四千文一學書紙筆飯費錢一千文一支應學門點心錢一千六百文一莊書三年紙筆費六千文一銷銷紙筆費上下每科錢六千文一開銷本路門一報銷紙筆費上下每科錢六千文一開銷本路門斗每科收票勞金四百文一給武場不拘名數多少每科歸武一等一名給發計錢三十千文一除開銷諸項外其錢若干照首場點名冊實在人數派勻給發此外本家坐一股歲科一等首名各坐一數惟頂貢次貢各坐兩股一每歲科一等首名各坐一數惟頂貢次貢經理若已出貢不得與聞其事歲科考一等首名如貢事故不到省盤纏及酬勞股分俱不給歲科考一等二三名亦不得代理



楊氏鄉試公費章程  
一糧賦業經立案直銀兌換不取

平餘一董事歸頂貢次貢二人

以及七都內貢廩增附中照資格派一人協同經理按

次接管不得攙越先二年十一月月初一日收稍一鄉

試時董事及本家賞寓錢伙食工錢共十八千文

一解錢到省盤費包索等錢共三千文一支應學師

錢二千文一開銷學書紙筆飯費錢一千文一開

銷門斗點心錢一千三百文一莊書三年紙筆費共

錢一千八百文一報銷費錢每科三千文一武場一七都

門斗每科催稍收票勞金錢四百文一武場一七都

數多少每科給錢十千文每科歸武外本家坐一給發

一除照入場名數分給及諸項開銷外本家坐一給發

都董事一人坐一股頂貢次貢坐兩股一董事本家

等入必親到寓經理合賑若不到者盤串股分免給

一凡在上虞籍者無論貢廩增附府縣學俱按名分給

惟帶有捐字者不准給其有應給而自不願領者其錢

派入公衆一併分給一已出  
貢者照葉氏章程不得與事

上虞縣志校續

卷三十七 書院

案以上錢葉楊費向係八月初上分給今因冒領者多

議定場後十七日照首場點名冊人數分給如門斗有

混冒者查出呈  
縣究追 新增

科舉費向章一百零八兩兵燹後減半歸科試首名持本

縣文向藩庫往領內提五兩歸武科領費及學師書斗

禮房諸費亦減半給付餘銀科試一等至三等第十名

及遺才首名科試新進首名均派  
新增

童試卷費咸豐元年邑人朱寅夏廷彥俱遵父遺命合捐

田五十畝朱助二十九畝霄夏助二十畝零  
法字號田共二五

畝三分六釐九毫四絲四忽垂字號田共三畝四分九

釐六毫坐字號田九分七釐官字號田共五畝一分七

釐三毫師字號田共十畝一分九釐一毫以作闔邑童生縣府院試正場

卷金知縣孫夢桃詳憲批準勒石案詳憲在道光朝立碑已在咸豐元年

又案五美錄載免童試卷金章程每於試前給付禮房錢二十千文縣府院試合共給卷金六十千文嗣以經費不足事仍中止茲得朱夏二君助田捐免童生縣府院試正場卷金其覆試之卷仍歸本童自行給付至童

生於院府縣試填冊之後或有事故不考在後補考者雖係頭場亦仍自行給付新增